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佳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  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6997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699726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家庭母語月-講母語，逐家作伙來」  
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4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增進家庭母語使用機會，建構家庭生活母語情境，培養親子使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。
  - (二)實施期程：115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  - (三)成果填報：完成114學年度家庭母語月學校辦理成果表，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並於114年3月1日至3月15日期間至填報系統（編號：22976）進行成果填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